

山东省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文件汇编

(1993.1—1995.12)

山东省财政厅 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2
-95/2

说 明

为了便于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正确贯彻执行国家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政策、制度和规定，共同做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我们继以往两集文件汇编的基础上，又续编了1993年1月至1995年12月的《山东省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文件汇编》。

本书内容共分六大类，即：一、重要文件；二、工作计划、总结和表彰；三、指标管理与报表；四、专控审批与附加费；五、清理小汽车；六、汽车管理。

选编的文件凡同一内容前后规定不一致的，均按后一规定或新规定执行。

《汇编》系内部文件，请注意保存。

编 者

1996年3月

目 录

一、重要文件

金人庆同志在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3年4月13日 (3)

徐树勋同志在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1993年4月16日 (14)

张昭立同志在全省控购决算会(济南)上的讲话(根据录音整理)

1994年11月29日 (27)

孙风岭同志在1994年控购决算会(济南)上的讲话

1994年11月29日 (34)

张昭立同志在中共山东省纪委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发言

1995年2月 (38)

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控办《关于印发部分省市控

购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的通知

1995年6月2日 鲁财控字〔95〕第6号 (45)

周炳胜同志在全省控购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5年12月12日 (54)

孙凤岭同志在全省控购决算会议上的讲话

1995年12月12日 (61)

二、工作计划、总结和表彰

山东省1992年控购工作总结

1993年2月21日 (67)

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关于印发《1993年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要点》的通知

1993年4月20日 (93)控购字第9号 (73)

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消费的紧急通知

1993年8月7日 鲁控办字〔1993〕第13号 ... (77)

转发财政部《关于继续做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994年4月20日 鲁财控字〔1994〕第1号 ... (79)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鲁政办

发明电〔1994〕43号电报》的紧急通知

1994年7月27日 (84)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情况的汇报

1994年8月22日 (85)

山东省1994年控购工作总结

1994 年 12 月 29 日	(92)
关于继续做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的通知	
1995 年 3 月 20 日 鲁财控字〔1995〕第 3 号 ...	(99)
关于转发财政部控制办《关于 1995 年控制社会集团购	
买力工作要点的通知》的通知	
1995 年 4 月 26 日 鲁财控字〔1995〕第 4 号	
.....	(103)
关于表彰 1993 年控购工作和控购报表先进市地的通知	
1994 年 11 月 3 日 鲁财控字〔1994〕第 7 号	
.....	(107)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	
建设的意见	
1995 年 8 月 31 日 鲁发〔1995〕13 号	(108)
关于表彰 1994 年控购工作和控购报表先进市地的通知	
1995 年 11 月 17 日 鲁财控字〔1995〕第 11 号	
.....	(109)
财政部关于下发《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要点》的	
通知	
1995 年 11 月 2 日 财预字〔1995〕417 号	(110)
关于印发《1996 年山东省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	
要点和意见》的通知	
1995 年 12 月 28 日 鲁财控字〔1995〕第 14 号	
.....	(127)

三、指标管理与报表

关于转发全国控办《关于调整社会集团购买力指令性
指标和指导性指标管理范围的通知》的通知

1993年5月12日 鲁控办字〔1993〕第9号

..... (153)

关于调整1993年社会集团购买力支出报表格式的通知

1993年5月12日 鲁控办字〔1993〕第8号

..... (155)

财政部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关于控购报表

改为季报的通知

1994年6月16日 (94)财控字第4号 (156)

四、专审批与附加费

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关于调整专项控制
商品品目的通知

1993年4月15日 (93)控购字第6号 (161)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1994年12月20日 第58号 (163)

关于调整专项控制商品品目、审批权限和专控商品附
加费征收额度的通知

1993年5月5日 鲁控办字(93)第6号 (168)

关于对济南铁路局《加强社控管理工作的报告》的
批复

- 1993年2月3日 鲁控办字〔1993〕第1号 …… (172)
关于济南钢铁总厂在省控办单列户头的通知
- 1993年7月19日 鲁控办字〔1993〕第12号
…………… (172)
- 对烟台市控办《关于免除莱阳产LQG7080吉利牌轿车社控附加费的请示报告》的批复
- 1993年2月22日 鲁控办字〔1993〕第3号
…………… (173)

五、清理小汽车

-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
公安厅、审计厅、工商局《关于清理豪华轿车的
意见》的通知
- 1993年10月17日 厅字〔1993〕16号 …… (177)
-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纪委、监察厅
《关于贯彻落实中纪委三次全会和国务院反腐败工
作会议精神的意见》的通知
- 1994年5月3日 鲁发〔1994〕5号…………… (182)
关于登记核查新购豪华轿车的通知
- 1994年6月10日 鲁财控字(94)第3号 …… (19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用购买新车
的办法为领导干部调换车辆的通知
- 1994年8月15日 中办发电〔1994〕35号…… (196)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小汽车工作中有

关处理意见的通知

1994 年 8 月 22 日 厅字〔1994〕10 号 (197)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贵州省监察厅关于清理小汽车工作几个问题请示的答复

1994 年 9 月 9 日 中纪法复〔1994〕6 号 (200)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清理领导干部使用的奔驰等进口豪华车时间界限问题的答复

1994 年 11 月 3 日 中纪法复〔1994〕8 号 (201)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直部门、中央驻鲁单位超豪华小汽车的处理意见

1994 年 11 月 3 日 (202)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地（厅）县（处）级党政一把手按规定调换车辆的紧急通知

1994 年 11 月 19 日 鲁办发电〔1994〕108 号

..... (204)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省直机关思想作风建设深入开展“管理效益年”活动的意见

1995 年 4 月 24 日 鲁办发〔1995〕2 号 (206)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的通知

1995 年 5 月 11 日 中纪委〔1995〕7 号 (21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超编超标准小汽车的通知

1995 年 7 月 5 日 鲁政办发〔1995〕53 号 (220)

中共山东省纪委、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监察
厅《山东省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实施办法》

1995年7月24日 鲁纪发〔1995〕6号 (224)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超标准小汽
车善后处理工作的通知

1995年8月16日 厅字〔1995〕10号 (226)

中共山东省纪委、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公安厅、山
东省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对处理的超标准小汽
车进行登记发证的通知

1995年10月6日 鲁纪发〔1995〕7号 (229)

六、汽车管理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汽车配
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

1994年9月5日 中办发〔1994〕14号 (237)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
使用管理的规定

1995年1月28日 厅字〔1995〕3号 (240)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加强社控小汽车牌
证管理的暂行规定

1994年1月4日 鲁财办字〔1994〕第3号 ... (242)

关于对WFD5020×JF技术服务车有关社控问题的
批复

1993年9月23日 鲁控办字〔1993〕第13号

- (246)
- 国内贸易部、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关于
粮油检验监测车配备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3年4月12日 内 贸 储(粮)联字(1993)
第14号 (249)
- 关于办理世行项目监测车社控手续的通知
1994年7月8日 鲁财控字〔1994〕第4号 ... (253)
-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司法行政系统购置
囚车免办社控手续的通知
1995年1月4日 鲁控办字〔1995〕第1号 ... (254)
- 转发全国控办《关于四川省控办请示国办发(1993)
55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的函
1993年10月19日 鲁控办字〔1993〕第15号
..... (255)
- 关于印发“申请购买社控车辆审核呈报表”式样的通知
1995年6月2日 鲁财控字〔1995〕第5号 ... (257)
- 关于“三资企业”购买小汽车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年10月17日 鲁财控字〔1995〕第10号
..... (259)
- 山东省卫生厅、山东省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医用车辆配置管理与办理社控手续的
通知
1995年10月23日 鲁卫贷字〔1995〕第22号
..... (261)

一、重要文件

金人庆同志在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3年4月13日

1993年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会议今天开始了。这次会议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按照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对财政经济工作提出的要求，总结研究改进控购管理工作，解放思想、统一认识、增强信心，进一步发挥控购工作在宏观经济管理中应有的作用，更好地为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现在，我先讲几点意见，供大家研讨讨论。

一、充分肯定控购工作在国家宏观经济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从1960年开始，到现在已有三十多年了。三十多年来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关怀重视下，在各级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协作配合下，各个不同阶段都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特别是近几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

入和经济发展变化，各级控购机关紧跟形势，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第一，参与宏观调控，积极促进国民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大家知道，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总量平衡，结构合理，是社会生产再生产的基本条件。过去我们控购机关按照这个客观要求，在市场商品紧缺，供不应求的时候，我们及时采取了紧缩政策，缓解供需矛盾，防止集团单位与民争购；在市场供应充裕，供大于求的时候，我们及时调整控购力度，保证物畅其流，促进市场经济繁荣活跃；在工作中还注意支持短线产品和优质产品的生产流通，抑制长线产品和劣质产品的发展，促进产品结构的调整。根据各个不同阶段的情况，利用控购这个特定的手段，对调解市场正常运行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现在来看，这种作用不仅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得到了发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这种宏观调控的作用，仍然不能削弱。

第二，配合财政、财务部门，节减非生产性支出，集中资金，保证经济建设的需要。我们国家人口多、底子薄，国家财政困难，资金供不应求的矛盾还相当突出，采取控购手段适当抑制非生产性开支，从宏观上来看，对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精神，集中力量搞好经济建设，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是十分有利的。这一条不仅前几十年发挥了显著的作用，今后也要长期坚持下去。

第三，通过控购手段，对制止铺张浪费，遏制不正之风，促进廉政建设也起了一定的作用。目前，社会上的铺张浪费

和不正之风有许多是通过集团消费反映出来的，人民群众对请客送礼，大吃大喝，任意购买高档消费品等铺张浪费行为反映十分强烈，有的地方群众编顺口溜说：“一杯酒，一桶油；一桌饭，一头牛；一辆车，一栋楼。”表达了对集团单位任意挥霍公款现象的不满。因此，对社会集团消费进行适当控制不仅是必要的，而且，对密切党群关系，树立良好的政府形象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四，在对集团消费进行管理的过程中，控购队伍自身建设也得到了加强。近几年来，这项工作在国务院和各级政府的关怀重视下，机构得到了加强，人员逐步充实，素质有所提高，这不仅在现行控购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也为今后进一步加强对社会集团消费管理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各级控购机关和全体工作人员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共同努力的结果。借此机会，我代表财政部、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全国控办，向三十多年来在控购战线上辛勤工作的全体控购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应该清醒地看到，我们的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特别是在当前各项经济建设事业蓬勃发展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势下，还有一些不适应的地方。归纳起来：一是思想不适应。在我们一些同志思想上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计划管理体制下形成的一些观念，怎样进一步处理好“控制”和“服务”的关系，还需要解放思想，转

变观念，以更好地跟上形势发展的要求。二是规章制度不适应。现行规章制度大多是在计划管理体制下形成的，有一些已经不太切合当前的实际，同时，由于制定各项制度的时期、背景不同，也有一些互相矛盾的地方。三是管理范围、手段、方法不适应。在管理范围上，生产和非生产性界线，有些地方划分的还不太清楚，管理手段上还比较单一，管理方法上主要靠行政办法，审批手续上还有些繁杂，所有这些都需要研究改进。

二、统一认识，增强信心，更好地发挥控购工作的宏观调节作用

去年以来，在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指引下，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出现了蓬勃发展的新局面，国民经济发展进入了一个高速增长的新阶段，特别是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机制都在发生很大的变化，这对我们进行社会集团消费管理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客观形势要求我们要认真研究改进。去年以来全国控办和各省市控办都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广泛听取了各方面意见。从调查的情况看，当时各方面对社会集团消费要不要继续管如何管的问题，认识还不够一致。一种意见认为，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政企要分开，企业自主权扩大了，市场也放开了，继续对社会集团消费进行控制是不必要的；也有的认为对行政事业单位继续管理是必要的，对企业随着经营机制转换，可以不管了；但更多的同志则认为，国家对社会集团消费实行

控制政策，不仅是宏观调节上的需要，也是从我国公有制为主体，社会集团使用“公款”消费这个特点出发的，特别是目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没有形成，企业还缺乏自我约束机制的情况下，削弱取消控购管理工作很可能造成经济秩序混乱和导致生产与消费失衡，是不适宜的。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已专门请示了国务院，根据国务院领导批示同意的精神，总的态度是坚持一要管理、二要改进的原则，要继续把这项工作管住、管好。最近江泽民主席又一次强调指出，要严格控制集团消费的过快增长，继续提倡和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反对讲排场、摆阔气、用公款请客送礼、大吃大喝的铺张浪费行为。江泽民主席的指示为我们控购工作指明了方向。这里，我想就这个问题谈点看法：

控制社会集团消费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家经济管理的一项基本政策。目前，国家采取了各项措施，实行放开搞活的政策，这是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但是，这丝毫不意味着可以放松管理，甚至不要管理了。相反，越是微观放开，越要加强宏观管理，这正是保证改革开放各项政策、措施正确贯彻执行不可忽视的重要方面。加强管理和放开搞活是相辅相成的，都是改革开放的重要内容，把两者隔离开来甚至对立起来是错误的、有害的。为什么在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我们仍然要继续强调加强对社会集团消费的管理呢？

第一，这是国家宏观调节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基本平衡的需要。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生产和消费是社会经济活